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採視訊方式進行(<https://meet.google.com/sfj-mfhe-huk>)

主席：張 OO 主任、陳 OO 召集人、林 OO 召集人 紀錄：陳 OO、黃 OO

出席：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專任教師

壹、主席報告

- 1、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出席視訊會議，本次主要因應 110 學年度三系所整併，系所法規須同步修正與檢視，以及 110 學年度系教評會代表，請看以下提案討論。至於三系所經費、開課學時、大學部導師等維持三年不變，照原三單位規劃進行，故不再本次會議裡進行討論。
- 2、本學系擬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舉辦「教育學系 2021 年社會變遷下的教育創新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已經開始徵稿，摘要截稿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全文截稿日期為 9 月 3 日。希望透過此研討會促進三系所更多交流，請各位師長多多鼓勵學生投稿。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 1、通過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 27 位教師申請因特別因素放棄為系主任候選人。
- 2、通過王 OO 教授、張 OO 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第一階段初選，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 3、通過丁 OO 教授、林 OO 教授、洪 OO 教授、姜 OO 教授通過成為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陳 OO 教授(備取 1)、黃 OO 教授(備取 2)列為備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故重新訂定本設置要點。

決議：經會議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 P.1。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為避免系務會議過於龐大，所有提案都要在系務會議中討論，開會過於繁瑣而無法討論出結論，故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2。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為避免系務會議過於龐大，所有提案都要在系務會議中討論，開會過於繁瑣而無法討論出結論，故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3。

***提案四**

案由：訂定本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學系系友事務與聯繫，以利招生宣導，故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4。

***提案五**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同步更新系所名稱，修正召集人為副主任，以及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與教師法進行條文修正等，以符合實際情況。

2、詢問教務處楊 OO 組長之意見，本校「系所行政整併業務準則」為整併過程中過渡時期準則，本學系已實質整併，已不適用本學系，故刪除。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5~7。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同步更新系所名稱及組別名稱等，以符合實際情況。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8。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同步更新系所名稱，並加入項目章節，會比較容易閱讀。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 P.9~38。

*提案八

案由：修訂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故重新修訂本實施要點，以適用未來學生申請三系所碩士班。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 P.39~40。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如附件 P.5~7)及學院通知(如附件 P.41)辦理推選委員。
- 2、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如附件 P.42~46)。
- 3、系辦於 6 月 2 日(三)起利用 email 將電子選票傳送給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之全體老師，於 6 月 11 日(五)下午五時截止收件，將於截止後請兩位教育系教師進行開監票，依據票數多寡排序，同票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開票結果：

領域名稱	結果
一、教育理論領域	1、當選代表：許 OO 2、候補代表：洪 OO (備取 1)、姜 OO (備取 2)
二、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1、當選代表：陳 OO 2、候補代表：王 OO (備取 1)、何 OO (備取 2)
三、課程與教學領域	1、當選代表：黃 OO 2、候補代表：陳 OO (備取 1)、林 OO (備取 2)
四、數理教育領域	1、當選代表：姚 OO 2、候補代表：林 OO (備取 1)、楊 OO (備取 2)
備註:張 OO 教授、陳 OO 教授、林 OO 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6 分)